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度业绩可能出现亏 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20年12月修订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 三次风险提示。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刊登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(临 2021-003)。
- 二、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, 公司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 13. 3. 2 条 "(一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,或追溯重 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"规定的情形, 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四月二日